附件4

量化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 | 基准价确定：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基准价（30分）。 | 1.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1分，最低扣至得15分；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上限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 | 评估团队资质 | 20 | 人员资质（20分）。 | 1.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需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并在省级以上资产评估协会登记备案。2.资产评估师4人以上得20分，每少1人扣5分。 |
| 3 | 评估方案 | 30 | 方案含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实施过程（30分）。 | 1.方案框架完整性：方案含评估方法、方案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每缺一项扣10分。2. 评估方案业务适配性：评估依据、评估方法介绍、评估方法选取、接受委托前期准备、资产核实、现场调查、选择评估方法、评估预算、内部审核、出具报告。1个关键环节不完善扣1分，缺1个关键环节扣2分，以此类推。 |
| 4 | 业绩 | 20 | 提供近3年内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评估合同（20分）。 | 每提供1份得4分；最多提供5个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服务期限、双方签章页；采购人不得重复，合同期须满1年及以上）。 |
| 5 | 总分 | 100 |  |  |